

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编号：41017320220015 号

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省、市有关规定，从即日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租赁住房项目	项目地址	航空港区九霄西街以东、瑞莲东路以北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F5K12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F5K12Y
土地性质	城镇住宅用地（保障性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9976.05m ²
土地来源类型	划拨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7843.47m ²
项目总投资	174277.59 万元	筹建方式	纳入管理
开工（预计）时间	2021 年 11 月	投入使用（预计）时间	2022 年 5 月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231240.95m ²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间）数	5114 套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46602.52m ²	配套设施主要内容	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
租金要求	低于市场租金，接受政府指导	最低运营年限	5 年

凭此认定书，有关部门给予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民用水电气暖价格，纳入资金补助和金融支持申请范围等。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2022 年 7 月 4 日

抄送：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财政、资源规划、城建、城管、税务、供电等单位